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
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焦作市

有效期限：2024 年 11 月 6 日至项目结束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

1) 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

收集焦作市应急减排清单、环境统计企业名单、总量核查清单、排污许可、温室气体核查企业名单、新增企业名单等资料，将收集到的清单资料按照行业、地区、企业等维度进行分类整理，形成融合清单排放源名录，明确排放源构成。

2) 排放源数据信息收集

收集焦作市四区、四县、两市中企业的基础数据和各局委的统计资料。资料数据收集包括融合清单中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与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的基础活动水平数据。

补充收集融合清单未覆盖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包括扬尘源、农药使用、建筑涂料和胶粘剂使用、其他溶剂使用、餐饮油烟等。

补充收集融合清单未覆盖的温室气体排放源信息，包括能源活动中的煤炭开采和矿后活动逃逸排放与石油和天然气系统逃逸排放、农业中的稻田甲烷排放、

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等。

3) 排放源数据现场调研与核准

对于存在异常数据的排放源开展调研与核准，根据排放源数据信息初审与后续审核情况，对与实际情况不符、缺失数据信息等情况，通过线上或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存在异常数据的企业进行核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不少于 300 家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现场填报与核准，根据焦作市环境管理部门重点监管的排放源，如重点行业、特色行业以及历年清单数据统计的重点排放大户，筛选出需现场填报的企业，现场填报内容涵盖企业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工艺、规模、能源类型、产排污环节以及污染控制措施、温室气体控制措施等情况，逐个排放环节收集排放源基础数据信息。

4) 数据审核与清单建立

审核排放源填报数据。利用统计年鉴、社会经济发展公报等统计数据 and 历年排放清单数据，对收集的排放源数据进行审核。

建立融合排放清单与高分辨率融合清单。基于收集的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完成融合清单六大类排放源大气污染物和 CO₂ 等 4 类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建立融合清单；并生成高分辨率的网格化融合清单，将工业企业按照经纬度生成焦作市点源地图，明确全市不同工业企业的空间分布，对高分辨率融合清单进行页面展示，展示不同排放源，尤其是工业企业点源的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

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基于收集的排放源数据，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和手册，完成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建立清单。

5) 报告编制与排放特征识别

编制焦作市融合清单报告，阐述不同排放源融合清单结果，分析全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特征，识别焦作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协同排放源和重点区域。

编制焦作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报告，分析焦作市主要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排放源和排放区域，识别重点行业和大气污染物空间排放特征，分析不同区县大气

污染物排放特征的差异和来源，为大气污染源的精准管控提供支撑。

编制焦作市温室气体清单研究报告，详细阐述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技术方法与不同排放源温室气体排放结果，形成结构严谨内容详实的成果材料。

上述合同服务内容需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有关要求。

2、成果产出

1) 《焦作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1份、《焦作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 1km×1km 分辨率融合排放清单》及使用软件 1份、《焦作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1份。

2) 《焦作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1份、《焦作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1份。

3) 《焦作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技术报告》1份。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994,800.00元。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4974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2024 年 12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融合排放清单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提交至生态环境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59896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服务期满，项目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89844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

3. 乙方应在上述支付节点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和付款申请。乙方迟延提供或不提供的，甲方有权延期或不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信用代码证号：11410800005712744K

单位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999 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焦作分行锦江支行

银行账户：5000152100033

乙方的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园民联村四组(环保科技城众创投中心 C 幢 3 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东亭支行

银行账号：1109665109100025151

第六条 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地点：焦作市境内。

验收时间：乙方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融合排放清单成果，服务期满，项目经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地点：焦作市。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国家（省）验收之日起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的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在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___ 月 ___ 日

乙方（盖章）：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6 日